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坤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
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